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5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姜志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2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947、330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刑撤銷部分，姜志豐所犯竊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部分，處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姜志豐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3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與被害人李銘達達成和解，且已賠償被害人李銘達、陳渝柔，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竊盜罪、侵入住宅竊盜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原係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認犯行，又於民國115

01 年7月1日與被害人李銘達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賠償金額新
02 臺幣（下同）25,000元完畢，且已賠償被害人陳渝柔3,000
03 元，此有本院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91頁）及被告提出之匯
04 款憑證（見本院卷第97頁）在卷可憑，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
05 有變更，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而為刑法第57條所
06 列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尚有未當。又被
07 告業已給付被害人李銘達25,000元，原審未及衡酌該情事而
08 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黃金9分6厘【黃金價格會隨國際盤勢與
09 台北/高雄市銀樓公會報價每日浮動，目前銀樓實體黃金（9
10 999純金）賣出參考價約為16,000至16,500元／錢，而各大
11 銀行黃金存摺（如臺灣銀行、合作金庫）牌告賣出價則落在
12 4,150至4,350元／公克不等，故黃金9分6厘（0.96錢，換算
13 成公克約為3.6克）約15,360至15,840元，低於被告賠償金
14 額】，亦有未洽。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
15 刑，並以業已賠償被害人李銘達為由，亦就沒收部分提起上
16 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科刑及沒收部分
17 均予以撤銷。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
19 法院前案紀錄可憑，難認素行良好，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20 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21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權，實屬不該。兼
22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之損害結果、於原審
23 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所述之
24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5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
26 標準。

27 (三)被告因本案獲有黃金9分6厘之犯罪所得，業據其供述在卷，
28 核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9 沒收，惟被告於犯罪後業已與被害人李銘達達成和解，其賠
30 償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
31 合法發還被害人李銘達，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被害人陳渝柔之機車，雖亦為被告
犯罪所得，惟業經發還被害人陳渝柔，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項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法官 林臻嫻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